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为26.9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65.97万股-1,111.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8%-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18.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34,125,893.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自披露回购报告书后，分别实施了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尚未届满，公司将根据前述回购规划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一) 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65,444,722股后的1,151,56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4385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以外，本次回购股份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1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

司已回购股份6,525,792股后的1,148,487,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96元/股调整为26.77元/股，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①2022年中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1,568,491股×0.1144385元/股)=1,157,013,211股×0.113899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②2022年年度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8,487,419股×0.10元/股)=1,157,013,211股×0.0992631元/股

公司2022年中期及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98元/股-0.1138999元/股)-0.0992631元/股)+0=(1+0)=26.766837元/股=26.77元/股（含小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6.77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60.33万股-1,120.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预计满净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7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12元/股的130%（即13.16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龙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起，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8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

历次转股调整价格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关于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

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转换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12元/股的130%（即13.16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湖396弄11号9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现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4、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晓娟、达理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注：以上余额为注销前余额。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由全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同时，自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专户管理，公司拟将其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5,572,041.18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基本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事项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湖396弄11号9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主持。现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滨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滨海持有持有公司20,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0%；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滨海持有公司19,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825%。重庆滨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滨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滨海”）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0%；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滨海持有公司19,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825%。重庆滨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重庆滨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滨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变动出具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重庆滨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重庆滨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2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1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8%。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2年6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至425,400,000股。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股增加至427,400,000股。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

(二)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06月23日  
2. 授予价格：2.27元/股  
3. 授予人数：22人  
4. 授予数量：2,540万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说明如下：

1. 成就无负面事件发生情形  
2.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3.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4.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5.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6.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7.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0,00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